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1號

原告 徐令軒

被告 劉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即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車損部分）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上午8時38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
04 道5段與東興路口時，竟逕自市民大道第1車道左轉往東興路
05 方向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下稱系爭機車）直行至該處對向市民大道第3車道，原告
07 為閃避而緊急煞車，系爭機車因而倒地，且原告因此受有右
08 膝擦挫傷、右手肘、前胸挫傷之傷害，又系爭機車倒地後，
09 遭訴外人朱晏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
10 後追撞。原告因此事故支出醫療費共新臺幣（下同）55,595
11 元（含急診費用1,484元、膝蓋骨科醫藥費用400元、臺安醫
12 院過敏原測試2,311元及蕁麻疹醫藥費400元、美容雷射除疤
13 費用51,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24,994元。又原告為中英
14 翻譯師，原有工作日薪1,880元，因此事故無法工作達13天
15 以上，以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日薪為基準請求13天不能
16 工作之損失共24,423元。另原告之年終考績過去皆為B等
17 （保障年終獎金兩個月），因此事故引起嚴重蕁麻疹，數月
18 無法正常生活睡眠，影響公司出勤近半年，被評列為最低等
19 考績C-（理由為出勤欠佳），致固定年終獎金被扣20%，受
20 有工作損失21,840元（計算式：本薪54,600元 $\times$ 2 $\times$ 20%=21,
21 840），合計46,263元。再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皮膚外觀
22 受到明顯傷害，留下傷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原告長年
23 經營自媒體，為網路公眾人物，因該慢性蕁麻疹症狀，至今
24 仍未康復，影響原告之網紅職業發展及經濟收入，為此請求
25 精神慰撫金173,14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26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共計300,000元。並聲明：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9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路口無專用左轉號誌燈，又該路段
30 速限為時速50公里，原告在筆錄中稱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
31 速率為時速60公里，原告明顯有超速行為。又被告願意給付

01 醫療費4,595元（即有單據證明部分）；且工作損失依診斷
02 證明記載宜休養3天，金額應為5,636元；另系爭機車修理費
03 應計算折舊；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不符比例
04 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0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1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691號起訴書、三軍總
16 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榮民總醫院皮膚部
17 美容醫學收費項目表、系爭機車報價單、原告112年9、10
18 月出勤紀錄，個人年終考核截圖、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9 獎酬制度調整說明公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北市車輛
20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原告網路自媒體帳號紀錄、
21 事故時間表、臺安醫院過敏原檢測報告、受傷照片及蕁麻
22 疹發作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9至193頁）；且被告因
23 該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2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
25 罰金，緩刑2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
26 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被告除就請求金額，
27 及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抗辯外，對其餘事實
28 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30 1. 醫療費用55,595元部分：

31 (1)原告主張其需支出醫療費用55,595元（含三軍總醫院

01 急診費1,484元、弘泰診所膝蓋骨科醫藥費用400元、
02 臺安醫院過敏原測試2,311元及蕁麻疹醫藥費400元、
03 估計美容雷射除疤費用51,0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
04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榮民總
05 醫院皮膚部美容醫學收費項目表、臺安醫院過敏原檢
06 測報告、原告受傷照片及蕁麻疹發作照片等件(本院
07 卷第113至126、153至193頁)為證，被告就原告提出
08 單據證明部分之醫療費共4,595元不爭執，此部分應
09 予准許。

10 (2)另原告固主張因被告肇事行為致原告前胸、右膝挫傷
11 並留下傷疤，為恢復原有外表，需支出美容雷射除疤
12 費用，右膝蓋7公分、胸口10公分，共17公分，以榮
13 民總醫院收費最低標準每公分3,000元計算，共計51,
14 000元等語。然查，依112年9月27日三軍總醫院松山
15 分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右膝擦挫傷，右手肘、前胸
16 挫傷」、「醫囑：1.於急診接受X光檢查及傷口包
17 紮。2.宜休養3日，胸腔外科或骨科門診複查」之記
18 載(本院卷第113頁)，原告前胸所受傷害為挫傷，
19 並無擦傷之傷害；且觀諸原告提出之受傷照片(本院
20 卷第181、189頁)，前胸並未見明顯傷疤。另依前開
21 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雖受有右膝擦挫傷之傷害，然
22 觀諸原告提出之右膝受傷照片，原告右膝於112年9月
23 27日有明顯擦傷，同年10月11日該處擦傷僅剩小部分
24 未癒合，再於同年12月26日，該處傷口癒合，僅剩一
25 小處紅色瘀血未退散，該處周遭並無明顯傷疤(本院
26 卷第183至189頁)。又原告就其胸口及右膝處所受之
27 傷害確係留有疤痕，並有美容雷射除疤必要之事實，
28 並未提出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尚難憑採，不能准許。

29 2.系爭機車維修費24,994元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

0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
02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
04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6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
07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原告主張
11 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評估修復費用24,994元之
12 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28頁)。
13 查系爭機車於111年11月出廠，有車籍資料附卷可查，
14 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9月27日，已使用11個月；另依
15 上開報價單所載，零件費用為22,394元，則零件扣除折
16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394 \div (3+1) = 5,599$ (小
1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9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2,394 - 5,599) \times 1 /$
20 $3 \times (0 + 11/12) = 5,1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21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394 -$
22 $5,132 = 17,262$ 】，加計工資2,600元，共計19,862元。
23 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理費應以19,862元為必要。

24 3. 工作損失24,423元、年終獎金21,840元部分：

25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無法工作達13天以上，以112
26 年10月薪資58,240元計算，受有工作損失共24,423元
27 (計算式： $58,240 \div 31 \times 13 = 24,423$)之事實，業據其
28 提出112年9、10月出勤紀錄、112年10月薪資單等件
29 為證(本院卷第13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30 依前述診斷證明書「病名：右膝擦挫傷，右手肘、前
31 胸挫傷」、「醫囑：1. 於急診接受X光檢查及傷口包

01 紫。2. 宜休養3日，胸腔外科或骨科門診複查」之記
02 載（本院卷第113頁），堪認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右
03 膝擦挫傷，右手肘、前胸挫傷之傷害，宜休養3日。
04 原告雖稱其因本件事務無法工作達13天以上，然就此
05 項事實之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憑採。是此部分請求，
06 僅得以被告所不爭執之休養3天即工作損失為5,636元
07 計算，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08 (2)另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引起嚴重蕁麻疹發作，數月
09 無法正常生活睡眠，影響公司出勤近半年，年終考績
10 被評列為最低等考績C-（理由為出勤欠佳），致固定
11 年終獎金收入被扣減20%，以本薪54,600元計算，受
12 有工作損失21,840元（計算式：54,600×2×20%=21,
13 840）之事實，雖據其提出個人年終考核截圖、瀚宇
14 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獎酬制度調整說明公告等件為證
15 （本院卷第133、135頁），然該考核主管綜合評績為
16 「優點：職能合乎公司規範。待改善處：一、工作態
17 度不夠積極，配合度須加強。二、新創團隊變動快，
18 需調整加快工作進度。總結：工作態度有待改善，出
19 勤狀況需改善，調整節奏，以適應公司目標」等語，
20 則原告遭核定評等C-，除出勤狀況需改善，亦有工作
21 態度有待改善；且其出勤狀況是否僅因本件事務，又
22 其嚴重蕁麻疹發作是否係因本件車禍引起，均乏相關
23 證據證明，是原告主張損失年終獎金21,840元，亦難
24 採信。

25 4. 精神慰撫金173,148元部分：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8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30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31 況等關係決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信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本院審酌審酌兩造之身分、學經歷、經濟能力（參卷附兩造財產所得調件）、原告所受之傷害及被告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5. 以上合計80,093元（計算式：4,595+19,862+5,636+50,000=80,093）。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雖認「一、甲○○騎乘ERG-0607號普通重型機車(A車)：無肇事因素。二、朱晏德騎乘MXG-6659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無肇事因素。三、乙○○駕駛5257-DZ號自小客車(C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肇事原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1至143頁）。惟查，本件依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24、29頁）所示，該肇事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與東興路口，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該處市民大道5段第3車道，該路段之速限為時速50公里，而原告於警詢時稱「（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60公里/小時」，堪認原告於上開時、地亦有超速行駛之違規駕駛行為，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考量兩造過失情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擔8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於減輕20%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64,074元（計算式：80,093×80%=64,07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查被告抗辯其已給付原告50,000元應予扣除等語，原告

並未爭執，且參諸系爭刑事判決書之附記事項(二)所記載
「被告除以主文所示給付金額作為刑事協議，另刑事附帶
民事移送民事庭，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新臺
幣5萬元，被告針對合意內容之5萬元可主張抵銷，但民事
判決勝訴理由，如已將5萬元扣除，被告不得主張抵銷。
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低於5萬元，被告就低於5萬
元之差額，不得請求返還」等旨（附民卷第15至19頁），
堪認被告已先給付之50,000元應予扣除。則以原告所得請
求之金額64,074元，扣除上開50,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
原告14,074元（計算式：64,074－50,000＝14,07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74元，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
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下述機車損害外），係
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
規定，免納裁判費。就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
之客體部分（即機車維修費24,994元），原告應繳納裁判費
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邱已芹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